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信達九州國際有限公司、成華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裁定命補正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信達國際有限公司業於115年5月14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28730號函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紀錄表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如未選任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全體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㈢請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
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